

鹤财整合〔2023〕5号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相关单位：

根据《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整合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鹤政复〔2023〕533号），现将《大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大财农〔2023〕53号）下达到我县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1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1万元。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 581 万元

1. 2023 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160 万元。
2. 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资金 44 万元。
3. 辛屯镇新登、辛屯村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147 万元。
4. 鹤庆县奶业发展全产业链-万头奶牛生态牧场项目资金（自来水管改造）130 万元。
5. 辛屯镇辛屯村绿色有机蔬菜冷链加工冷库建设工程附属项目资金 100 万元。

(二)乡村建设类项目资金 20 万元。

1. 松桂村截北小组水沟修复项目资金 4 万元。
2. 松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6 万元。
3. 姚家院民族村寨旅游提升项目资金 10 万元。

二、其它要求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21〕109号)、《大理州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21〕117号)、《转发〈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大财农〔2022〕143号)规定安

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落实州财政局等 11 部门转发的《关于转发〈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大财农〔2021〕107 号）和州财政局等 11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大财农〔2021〕166 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记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就应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

（四）由涉及项目各乡镇和部门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

规范管理，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绩效自评及接受考评。

- 附件：1. 鹤庆县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表
2. 鹤庆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7 月 6 日

抄送：本局国库、预算股。

鹤庆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
